

外商投资新目录发布 开放幅度扩大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国家发改委获悉,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目录)正式对外公布,并于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同期停止执行。

放宽外资准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一直被视为引导、推动中国对外开放的纲领性文件,其中逐条列出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是中国官方指导外商投资的重要政策依据。1995年,中国首次发布目录,此后平均3年修订一次,此次是第六次对目录进行修订。

据了解,新目录发布被视为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通过修订目录,有关部门将积极主动扩大开放,转变外资管理方式,构建开放、透明的投资环境,促进利用外资质量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发改委人士表示。

上海自贸区挂牌成立1年多以来,其经验被各地政府广泛借鉴。发改委人士也坦言,新目录也将上海自贸区有效经验纳入其中,有些产业的开放程度甚至超过了上海自贸区,是目录历次修订以来变动最大的一次。

该人士透露,新目录修订的原则,一是积极主动扩

大开放,重点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二是转变外资管理方式,通过采取节能、环保、技术、安全等措施能够实现内外资一致监管的条目不列入限制类。三是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承接高端产业转移。鼓励外商投资研发环节,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四是按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允许类项目原则上不再限制外资股比例,所有外资股规定在目录中列明。

限制条款减少

采访中,中国欧盟商会曾多次表示,欧洲企业十分看好中国市场,希望未来中国能够加大改革开放的力度,以切实有效的行动改善外企在中国的经营环境。

“中国政府需要继续改革国内经济,而不是半路停下。我们愿意看到,中国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开放市场,尤其是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中国欧盟商会主席伍德克说。

在新目录中,中国政府对外资进入的限制性条款减少,让不少外国企业感到诚意十足。在一般制造业领域,新目录取消钢铁、乙烯、造纸、起重机械、输变电设备、名优白酒等股比要求。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新目录在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社会服务、金

融、文化等领域提出了一系列开放措施。

新目录限制类条目从79条减少到38条;“合资、合作”条目从2011年目录的43条减少到15条,而“中方控股”条目从44条减少到35条;鼓励类条目修改了76项,主要是调整指标和优化产业结构。

此外,记者发现,新目录规定除了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限制类项目需要核准,对其他的项目将依据“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行备案管理。

未来,如果目录继续延续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那么外商投资管理方式会逐步向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转变。这意味着,外商投资中国项目将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将改为备案管理,这些举措势必会大幅简化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管理程序。

此外,与新目录相呼应的还有正在修订中的《外国投资法》。目前,该项法律正处广泛征求意见中。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回答媒体记者提问时也表示,将会全力推动《外国投资法》(草案)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上报,履行相应的立法程序,推动法律早日出台。

本期说法

开发性金融工具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最终使合作各方收获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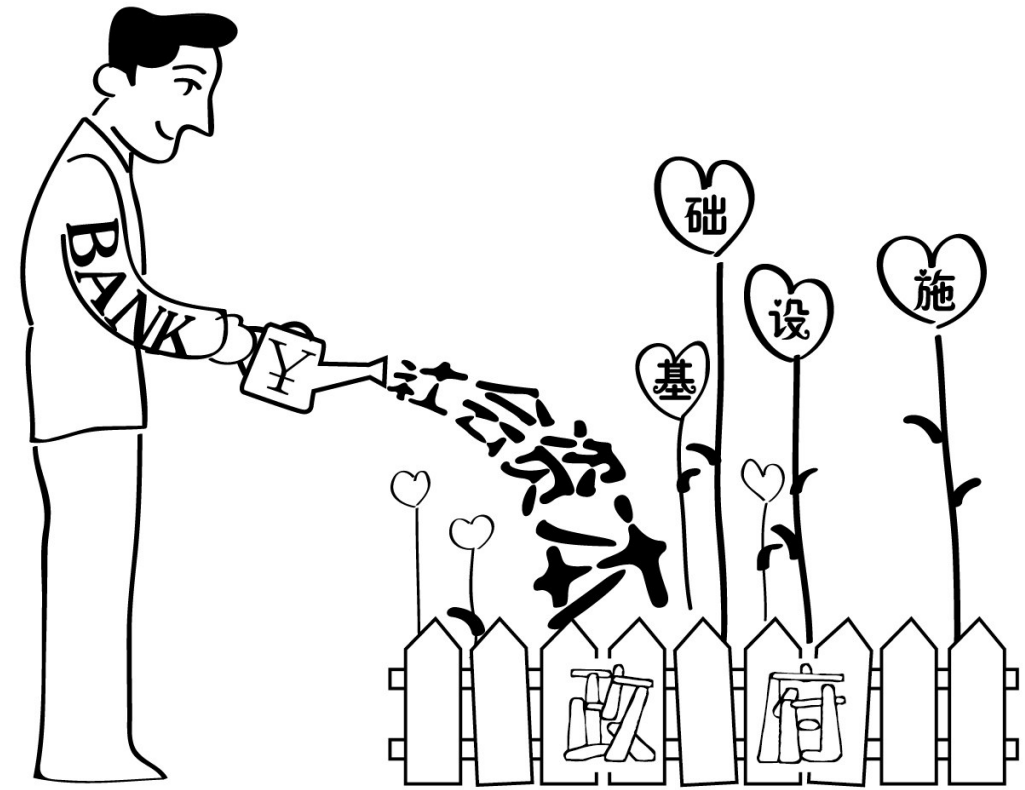
《通知》提出,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引导入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央企业、地方国企等各类市场主体,灵活运用基金投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推进建立期限匹配、成本适当以及多元可持续的PPP项目资金保障机制;加强与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及时共享PPP项目信息,协调解决项目融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融资工作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意见》提出,开发银行要充分发挥中长期融资优势,积极提供融资顾问及“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并联合其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银团贷款、委托贷款等方式,努力拓宽PPP项目融资渠道。

开发银行人士表示,未来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将给予PPP项目差异化信贷政策:一是加强信贷规模的统筹调配,优先保障PPP项目的融资需求;二是对符合条件的PPP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贷款利率可适当优惠;三是建立绿色通道,加快PPP项目贷款审批;四是贯彻《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的要求,积极创新PPP项目的信贷服务。

(舒 畅)

漫画图说



插图设计/王春瑞

本报讯 近日,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发挥开发性金融积极作用、推进PPP项目顺利实施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据了解,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

证券经营机构全面“体检” 两成券商将被抽查

■ 杜卿卿

证监会对下辖金融机构的抽查工作已经开始。知情人士透露,本轮检查覆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公司、私募以及专业子公司,还包括部分有证券期货运营管理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去年以来,市场监管收紧,监管机构主导的现场检查明显增多,特别是在2014年底密集展开的专项检查,让市场人士印象深刻。

“自查已经结束了,我们现在是否被抽到还不太清楚。”一位券商内部人士对记者表示,近期监管层的工作重点向检查、监管转移,业内对证监会的监管转型也已经有了预期,以后备查会成为金融机构的经常性工作。

抽查已启动

据悉,本轮抽查名单已经确定,部分被抽中的机构已经收到抽查通知书。自本周开始,将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大范围抽查。抽查结束之后,还会给予不合格机构一个月左右的整改期限。

此次抽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的抽中比例为20%。私募领域,抽查侧重规模较大、自查没有发现问题,或者自查中发现较大问题的机构,类型上侧重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另类投资基金以及少量创业投资基金,抽查比例约为10%。

“被举报的、嫌疑比较大的、自查问题比较多的、被媒体质疑的、被投诉举报较为频繁的机构,成为抽查重点。”上述知情人士称。

事实上,本次专项检查并非突发事件。早在2014年12月,证监会已经在系统内部下发文件,对检查对象、重点、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证监会下发的这份《关于在证券期货行业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对券商、基金、期货公司、私募基金以及各专业子公司,包括部分中介机构都提出了自查要求。自查完成后,证监会将组织抽查。

《通知》显示,本轮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营,遏制违法犯罪,防范市场风险,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对券商、期货公司以及证券公司资管和投行等专业子公司,检查关注的重点放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控机制以及利益输送等方面。同时,抽查还关注投行业务、资管业务、债券业务的合规性,关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职务侵占。

以整改为主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化,证监会正在进行角色转换。

拉网式、运动式现场检查方式将逐渐退出,取而代之

之的将是有明确频率、重点、对象的现场检查。同时,现场检查配合机构自查,对于在自查自纠中出现问题的机构,监管层将给予其纠错的机会。

证监会此轮检查并非孤立进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是国务院去年统一部署的工作。

2014年12月,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就分别发文宣布开展所辖机构的专项检查。

银监会向银监局及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下发《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宣布在银行业全面开展专项检查。

保监会也下发《关于开展保险机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的通知》,对保险机构进行专项检查,检查重点包括公司治理、内控风险、业务经营、资金运用等。

目前,证监会专项检查工作的自查已经完成,在抽查、整改之后,最终检查结果将于5月底前上报国务院。

上述知情人士透露,本次检查以敦促企业进行整改为主要目的,但是如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将会启动相应调查处理程序。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银监会对P2P实施杠杆监管

本报讯 银监会对于P2P的监管要比业界预期的更严。近日,记者从多位知情人士处获悉,银监会普惠金融部已经召集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几个P2P主要地区的省金融办、行业协会召开闭门会议。

一位知情人士透露:“普惠金融部拿出了一份较为完整的P2P监管文件。文件对于P2P的监管已经形成具体的条文,不仅提出了千万级别的注册资本门槛限制,更有超预期的要求,即对P2P必须实行10倍杠杆管理。”

“若上述监管细则得以实施,将给P2P带来极大影响。”有P2P企业在看到监管细则后表示,这种监管方式实际上参考了目前对银行的监管方式,对P2P监管而言过于严苛。

P2P监管细则一直是两会期间热议的话题,而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记者会上,央行行长周小川亦表示,P2P网贷出的问题比较多,如跑路、违约的问题以及一些做法不太符合规定。市场预计P2P监管细则有望上半年出台。(郑 洁)

新规鼓励社保基金购买地方债

本报讯 财政部近日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鼓励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公司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一般债券(没有抵押担保或者没有其他优先性的债权)。

业界认为,国内相关政策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有着严格的限制,列入预算管理,债券风险很低,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投资一般债券可以达到盘活存量资金、提高收益的目的。

根据《办法》规定,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但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

(钟 国)

问题食品一级召回须在24小时内启动

本报讯 今年全国“两会”刚刚落下帷幕,国家食药监总局就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发布《食品召回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

《办法》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面,严格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时限,其中规定一级召回,即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应当在充分了解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同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若被发现存在不安全食品,相关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经营者停止出售不安全食品。

(王雅洁)

反倾销动态

印度开始对华平板玻璃征收5年反倾销税

近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4年12月19日对原产于中国的平板玻璃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63美元/公吨。

2013年12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平板玻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12月,印度商工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美国对华四氢糠醇作出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四氢糠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认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期间内,从中国进口的四氢糠醇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按照136.86%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4年11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华四氢糠醇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欧盟对华瓷砖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

近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修改广东东莞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加美瓷砖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简一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简一陶瓷有限公司四家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其中广东东莞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加美瓷砖制造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由26.3%上调为32.0%,广东清远简一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简一陶瓷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由26.3%下调为13.9%。

2014年1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整理)